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装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佰源装备”，证券代码“87373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担任佰源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佰源装备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长城国瑞对佰源装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据此，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1,238,251.94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095,643.57 元；负债总额为 119,745,968.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492,283.5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2%（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63,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1.4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6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3,355,026.41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183,383.20 元；负债总额为 129,398,545.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956,480.5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81%（合并）。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63,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1.5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22%。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佰源装备仍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5.29 元，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5.29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9.1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源装备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合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 16,976.00 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为 89,766.00 元，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5.29 元/股。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357,492.11 元、125,800,720.9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43,355,026.41 元、551,238,251.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13,956,480.50 元、431,492,283.58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30 元/股，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利于公司股价回归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为 5.29 元/股，公司股票合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 16,976.00 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为 89,766.00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30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成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100,00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公司外部投资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3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93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30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60 倍。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市净率（倍）	每股净资产（元）
1	松宝智能	0.65	5.38
2	亨戈股份	1.23	0.81
3	昊昌精梳	0.75	1.35
4	薪泽奇	2.29	3.57
5	大连华阳	1.76	4.31
6	百翔科技	1.50	4.41
7	伟焕机械	2.73	6.96
平均		1.56	3.8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30 元，市净率为 1.60 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9.1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095,643.57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3,000,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51,238,251.94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1,492,283.58 元，流动资产为 454,928,164.97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72%（合并），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佰源装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佰源装备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截至本意

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交易不足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了佰源装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长城国瑞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佰源装备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利益利益的违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